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高一書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9

電子信箱：book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193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第一線醫護人員在疫情嚴峻期間執行防疫救護工作及其安全，保障國人安全就醫環境，請貴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針對疫情期間之醫療暴力犯罪行為，指派醫療暴力專責小組或專責檢察官從速從嚴偵辦，並落實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機制，迅速排除醫療暴力，以防堵疫情蔓延，保障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請視同正本處理)、本部檢察司